

##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，授信有效期一年。本次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剑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；由股东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包晓剑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周吉玲女士系包晓剑先生的配偶；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并由包晓剑及其配偶、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

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包晓剑、包秀国回避表决。包秀国与包晓剑系父子关系。

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包晓剑	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大桥路 98 号	-	-
周吉玲	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505 弄 465 号	-	-
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黄河路北侧	有限责任公司	包晓剑

(二)关联关系

包晓剑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周吉玲女士为包晓剑先生的配偶；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，授信有效期一年。本次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剑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；由股东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#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# 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不存在定价事宜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资金安排，减轻公司资金压力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

##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2日